9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) (格式后附)(必须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流市民政局</u>的<u>2025</u> <u>年北流市福利院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2025 年北流市福利院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6_人, 营业收入为_879.6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806.48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/_单位的_/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/ 日期: /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